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通知,获悉美锦集团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和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2018-02-09	2018-12-1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0.63%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016-12-15	2018-12-18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14%
美锦集团	是	12,384,000	2017-03-17	2018-12-18	三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39%
美锦集团	是	29,736,000	2017-03-17	2018-12-18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5%
美锦集团	是	29,880,000	2017-03-17	2018-12-18	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0.95%
合计		128,000,000				4.06%

2、本次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美锦集团	是	20,000,000	2018-12-17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0.63%	质押融资
美锦集团	是	36,000,000	2018-12-18	9999-01-0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4%	质押融资
美锦集团	是	72,000,000	2018-12-18	9999-01-0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2.29%	质押融资
合计		128,000,000				4.06%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149,092,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6.97%;美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中仍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141,370,76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76.78%;美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7,720,76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0.25%,占公司总股本的0.19%。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和解除质押的登记证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18-12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2月3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锦能源”)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锦集团”)在二级市场通过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自2018年2月2日起的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总数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5%。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至2018年7月30日停牌。

2018年12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24),美锦集团拟委托设立陕西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后续增持计划由美锦集团自有资金及该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买入公司股票。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交易金额合计225,335,163.37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

2、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173,400,000股,占增持前公司总股本的77.29%;

3、增持主体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完成情况:截止至本公告日,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增持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毕。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增持主体累计增持股数不低于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5%。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区间: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6个月内(自2018年2月2日起)。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应当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美锦集团自有资金和陕西国投(金元宝8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结果

1、累计增持情况

截至目前,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交易金额合计225,335,163.37元,成交均价5.02元/股。

其中,美锦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4,701,6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1%,交易金额合计153,595,876.11元;金元

宝81号信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20,203,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9%,交易金额合计69,739,287.26元。

2、本次增持前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增持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美锦集团	3,173,400,000	77.29	3,149,092,568	76.97
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	-	-	20,203,200	0.49
合计	3,173,400,000	77.29	3,169,295,768	77.46

注:1、上表中本次增持前持股比例为按照增持前公司总股本计算,本次增持后持股比例为按照公司当前总股本计算。

2、2018年9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34,446,000股。2018年12月11日,公司完成对美锦集团业绩承诺股份的股份注销,回购股本数量为49,009,050股,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091,369,052股。

四、相关承诺

1、关于本次增持实施期间的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票44,904,81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0%,增持数量及比例均在增持计划范围内,并且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在本次增持期间未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未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严格履行承诺义务。

2、本次增持完成后的承诺

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美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金元宝81号信托计划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9 日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21

证券简称:凯莱英

公告编号:2018-075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有限合伙身份投资5000万元人民币与三一创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迪赛诺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乾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共同

投资设立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工商最后核名为三一众志(天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参与投资基金并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4)。

近日,投资基金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成立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营业期限:2018年12月17日至2028年12月16日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8-1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于2018年11月30日、2018年12月15日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109)。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

《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应当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予以公告。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18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62,5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最高成交价为15.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5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720,614.10元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取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湖北雄韬环保能源任公司(以下简称“雄韬环保”)于近日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1,871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1.51%。

根据《关于湖北赤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申请解决补

助资金的请示》,湖北省赤壁市决定向雄韬环保拨付1,871万元,上述政府补助系落户产业园补助资金款项,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损益;不具有可持续性,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相关,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获得的上述项目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上述项目补助收入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不相关的政府补助,将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确认计入营业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补助对公司的影响: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本年度利润总额将会增加1,871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

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8-1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华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浦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招标人名称:浦城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项目名称:浦城县新型智慧城市建设项目一期服务类采购项目

3、项目编号:[350722]XC[GK]2018018

4、项目名称:软件开发服务

5、中标人名称: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6、中标金额:人民币54,902,243.72元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代表公司与腾讯合作模式及智慧城市技术融合方向得到客户及评审专家的高度认可,未来消费互联网与产业互联网结合已成为明确方向并具备优势,未来公司将继续携手腾讯继续复制智慧城市超级大脑模式,助力城市发展。项目的顺利进展预计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风险提示

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项目具体内容以签署后的正式合同条款为准。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8-3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股份为公司2017年12月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部分股份,数量为55,26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6%,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限售起始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5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8年12月24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及其股本变动情况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股份变动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一文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奕彬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11号),核准金一文化向黄奕彬发行33,611,491股股份,向黄壁芳发行4,801,641股股份,向哈尔滨菲利杜豪贸易有限公司发行40,458,276股股份,向张广顺发行14,344,167股股份,向瑞金市博远投资有限公司发行8,637,348股股份,向天津飓风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2,467,813股股份、向珠海横琴三物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2,659,998股股份、向黄育丰发行1,388,145股股份、向范奕勋发行1,233,906股股份、向郑焕坚发行925,430股股份、向黄文凤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弘发发行616,953股股份、向陈峻明发行308,476股股份、向深圳熙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8,043,775股股份、向深圳领秀秀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5,094,39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00,796,668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向相关方发行股票数量如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
金艺公司	黄奕彬	33,611,491
	黄壁芳	4,801,641
	小计	38,413,132
	菲利杜豪	40,458,276
	张广顺	14,344,167
雄韬珠宝	雄韬投资	8,637,348
	雄韬投资	2,467,813
	三物投资	2,659,998
	黄育丰	1,388,145
	郑焕坚	925,430
耀宝通	耀宝通	1,233,906
	陈弘发	616,953
	陈弘发	616,953
	陈弘发	308,476
	陈弘发	33,109,189
贵天钻石	熙海投资	8,043,775
	领秀投资	5,094,391
	领秀投资	13,138,166
	小计	125,208,763
	合计	125,208,763

于2017年12月22日上市。该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向发行对象发行的61,473,391股中除钟慈先生持有的6,210,237股外限售股份。

(一)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上述股份发行完成后至今公司股本发生变动: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834,718,154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31,914,1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72%,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02,80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28%。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关于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份锁定申请》中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1)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8,771,929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8,771,929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18,421,052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我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18,421,052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我公司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18,421,052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华融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的承诺:

“本人作为合规投资者参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本人在本次非公开发

行过程中认购6,140,350股股票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本人特申请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6,140,350股金一文化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金一文化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2月24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总数为55,263,1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20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共5名。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持有人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处于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诺德基金-兴业银行-诺德千金221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2	泰达宏利基金-平安银行-泰达宏利价值成长定向增发699号资产管理计划	8,771,929	8,771,929	0
3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	18,421,052	18,421,052	0
4	华融期货-芜湖湖天泽盈信二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157,894	13,157,894	0
5	马楚雄	6,140,350	6,140,350	0
	合计	55,263,154	55,263,154	0

注: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智兴2017-2057号单一资金信托的认购方为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五、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拟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中所作出的承诺的情形;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4、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说明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是公司相关股东对该限售股份限售期到期的例行信息披露,并不代表其对该等股份的减持计划。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关于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12 月 20 日